

6月中的一個早上，我剛夥拍吳靄儀在終審法院一宗刑事案件提出上訴，聆訊比我們預期早結束，儘管後來知道終審法院裁定上訴得直，但過程中仍有一些感到唏噓的地方。大律師生涯原本就是這樣，在辯護的過程中，我們只能竭盡所能，據理力爭，但最後的結果並非在我們掌握之中。我們的司法制度，並不能保障每一個判決都是公平的，但它最少可保障每一宗個案都會得到公平的審訊。在普通法制度內，程序上的公義和實質的公義同樣重要。

中午聆訊結束後，我們在吳靄儀的事務所作簡單午膳，她忽然邀請我為她的新書寫序，當時我倒有點受寵若驚。認識吳靄儀超過25年，知道她的要求極高，也知道這位老朋友絕不輕易找人寫序，惟有硬着頭皮，戰戰兢兢地接受這個挑戰。

收到手稿後，便急不及待一口氣看完。第一個感覺是這本書很有吳靄儀的風采，她那份對法治的執着和堅持，對使命和責任的承擔，以及那份對制度的尊重均躍然紙上。她從政18年，審閱過無數法案，儘管立法會最重要的工作便是審議法案，可是不少議員對這沉悶的工作並不太熱衷；但她對這項工作卻非常認真。法律條文，一語一詞均可牽連甚廣，她對修詞用字，一絲不苟，往往埋首伏案，工作至深宵達旦，務求令法案準確表達立法的意圖和平衡政府的施政與市民的權利。書中便談及多個例子，例如立法會就新機場的調查報告，或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辯論，雖然沒有改變任何結果，但文件和辯論記錄在案，這是對社會和對歷史負責。

第二個感覺是這本書不單是吳靄儀的從政小傳，更重要的是它見證了香港這20年來法治的興衰轉變，為回歸前後香港

在民主進程和法治建設的重要大事件留下春秋紀錄。1984年8月10日，《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在即，132人在各大報章刊登全版聯署廣告，聲言「我們接受時代的挑戰」，吳靄儀是聯署人之一。回想起這份聯署，她說：「（對中英兩國實踐承諾的信心）是無奈之下的勇敢，（對香港人有創造光明前途的能力的信心）卻是滿腔熱誠，我們根本找不到理想的前路：香港沒有獨立的意願，也沒有獨立的能力，從我自己的經歷，『中方不可信，英方不可靠』完全屬實，我們先天後天都沒有本土政治的力量，我們的努力，只集中在極力爭取最有利的條件，在對中、英兩方有限度的信心的基礎上，在有限的時間與空間，為香港打造『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未來。」（第一章，第27頁）。這段說話，輕描淡寫，卻反映了一整代人的無奈，正如她所說，「樂觀與悲觀對我毫無意義，因為這是我的家，我決定了留下來，就要盡力而為。」（第二章，第66頁）。我們可以做的，就是盡力去維護香港的人權自由和法治，因為除了我們的制度以外，我們已一無所有，亦沒有任何其他選擇。

於是，在回歸前我們修訂《終審法院條例》，建立中英雙語法律制度，成立「監警會」，修訂《電子通訊條例》，將《人身保護令》納入本地法例等。政治上，末代港督彭定康修訂立法局的組成，引入「新九組」，擴大立法局選舉的民意基礎。這一點一滴，均旨在鞏固香港回歸後的民主和法治。

可是，這一切都來得太遲和太慢，面對中國的崛起，強大的政治壓力不斷扼殺香港民主和法治的空間。回歸20年，警察對手無寸鐵的平民百姓施放87枚催淚彈，事後竟然無人追究責任，甚至連一個檢討警方可有濫權的委員會也沒有；政府又不惜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一意孤行強推「一地兩檢」方案，拱手奉送治權，讓內地的法律全面在香港的市中心實施；而法院

則重判年輕人，褫奪經過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議席。回歸前我們對法治充滿冀盼，20年後，我們還得在爭論法治和守法的分別，法治漸漸變得面目模糊，而這一切可以由居港權案說起。

居港權案和人大釋法

作為辯護律師團隊的成員，吳靄儀將居港權案的來龍去脈娓娓道來，事隔20年，這連場官司仍是觸目驚心。《吳嘉玲》案是終審法院首宗涉及《基本法》解釋的案件，它亦同時觸及中港兩地法制的衝突和法院在兩個不同制度下的角色。在《吳嘉玲》案中，終審法院認為《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自然對國家機關如人大常委會具有約束力。法治的意思是國家機關也不能凌駕法律，於是，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設立臨時立法會這法令必須符合《基本法》才能在特區具法律效力，而根據《基本法》，裁定相關法令是否符合《基本法》這問題自然是落在特區獨立的法院身上。

這項在普通法制度內認為是理所當然的原則，卻觸動了中央政府的神經。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下，政府以莫名其妙的理由要求終審法院對其判詞作出澄清。普通法的原則相當清楚：法院的判詞一經頒佈後，法院便無權再對其判詞作出修改或澄清。澄清的申請涉及普通法制的基本原則，大律師公會於是決定介入是項申請。當日郭兆銘資深大律師和我代表大律師公會上庭，希望向法院陳說利害，不要輕易放棄普通法的基本原則。可是，我們還未及陳詞，法院已以大律師公會並無足夠利益介入訴訟為由，拒絕公會的介入。

雖然終審法院的澄清並沒有改變其判詞，但政治上已被視為一種妥協。對政府而言，這澄清並未能遏止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來港定居，於是，政府決定提請人大釋法，推翻終審法

院的判決。為得到市民的支持，政府在提請人大釋法前的數月內，以鋪天蓋地的宣傳訴說這些內地子女來港將會如何影響港人的生計、福利和子女入學的機會。這些宣傳將社會分化，令社會對內地移民的歧視加深，亦為日後中港兩地的矛盾埋下伏筆。

人大釋法開創了中央政府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先河，在任何普通法制度下，終審法院的判決只能由立法機關透過公開辯論的修法或修憲程序才可被推翻。在一國兩制下，終審法院的判決卻可以由一個完全沒有透明度的政治機關隨意推翻，而這政治機關在行使所謂解釋權的時候是不受任何約制的。

法律界發起靜默遊行，抗議借釋法為名改變法律，這亦開創了法律界上街遊行的先例。沒有喧嘩，沒有口號，要說的都已說了，沉默更加突顯法治的道德力量。

正如吳靄儀所說，「香港的繁榮，是一代一代的移民、難民建立起來的，他們不是香港的包袱，縱然香港要為新移民付出某些代價，我們也不能做見利忘義的事；見利忘義，不是法治社會的基礎。」（第三章，第85頁）「《基本法》既然明文規定這些子女是永久居民，享有居留權，這些權利就不能由一個政治組織憑其基於政治的考量而取消。如果我們今日這樣對待這一羣，他日我們還怎能堅持《基本法》條文須由香港法庭按照普通法原則理解和實施？我們不保護《基本法》，它又如何能保護我們這一制之下的自由？」（第三章，第84-85頁）

這連場官司，「見證了無數在太平盛世妻離子散的人間苦難，以及政府的冷漠與無理無情。」（第三章，第85頁）。特區政府為遏止香港人在內地出生的子女來港，不惜破壞法制，但諷刺的是，幾年後香港因出生率不斷下降，政府被迫殺校。當日若讓這些子女來港，便正好填補香港因人口老化帶來勞動力不足的缺口。人大釋法對特區法制的破壞，當日的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難辭其咎。梁愛詩在「胡仙案」中所表現的薄弱法治觀念令人側目，吳靄儀將「胡仙案」和居港權案並列於同一章內，其意昭然。

23 條立法

23 條立法的抗爭，波瀾壯闊，事隔多年，當年不少場面至今仍歷歷在目。2002 年 9 月，政府發表「實施《基本法》第 23 條諮詢文件」，正式啟動了 23 條的立法工程。23 條立法涉及一些相當複雜的法律概念，何謂分裂國家？何謂顛覆？何謂非法披露國家機密？何謂煽動叛亂？甚麼是脅迫政府？這些模糊的概念，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政府嘗試淡化這些關注，揚言這些條文對市民的日常生活沒有多大影響。然而，就如吳靄儀指出，「不管官員的心地好壞，通過了的法律就是法律，法律是真實的，賦予政府權力，約束法庭，約束每個在這裏生活的人。」（第四章，第 136 頁）。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心感不妙，因深知魔鬼在那些條文的細節中，作為法律界人士，我們有責任向公眾指出這些建議的弊端。這班朋友，包括張健利、湯家驊、李志喜、余若薇和梁家傑五位資深大律師兼前大律師公會主席，吳靄儀、陸恭蕙、Mark Daly、戴大為教授和我本人，組成 23 條關注組。我們以簡易的文字分別指出政府建議的七宗罪個中的弊端和我們的修改建議，陸恭蕙將這些評論印制成七色彩虹冊子，由我們各人落區分派給市民。對我們這班被謔稱為「坐沙發發的精英分子」（armchair elites）而言，不少人還是第一次落區派傳單！還記得當日梁家傑派傳單時那份鶯扭神態，誰又會想到他日後會成為公民黨黨魁和特區首長候選人？

然而，政府仍然一意孤行，打算強推 23 條立法。社會上漸漸形成支持和反對立法兩大陣營。23 條關注組受到不少攻擊，罵我們是港英餘孽，賣國求榮！支持 23 條立法的人間有哪個國家不需要保護國家的國家安全法？我們並不反對訂立保護國家

安全的法律，我們關注的是我們需要甚麼樣的國家安全法。維護國家安全並不等於要犧牲市民的基本權益，國家安全法更加不能成為當權者濫權或排除異己的工具。事實上，在抗爭的後期，不少人只期望政府能先發表白紙草案，讓市民有充分的機會討論草案的詳細內容，可是政府連這樣卑微的要求也不願接受。2013年7月1日，50萬人上街遊行，反對23條立法，但政府依然不為所動，打算強闖立法會。在關鍵時刻，自由黨黨魁田北俊改變立場，在失去自由黨在立法會的支持後，政府才無奈地撤回23條的立法草案。

這一役沒有輸贏，23條立法只是暫時擱置，在以後的日子裏，它的陰影仍一直纏繞着香港。這一役亦成為香港政治生態的分水嶺，不少人意識到，沒有民主的立法議會，市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依然是相當脆弱。23條關注組的成員將焦點轉移到民主政制的發展，其後部分成員成立公民黨，民主黨派的聲勢一時無兩，社會亦漸漸形成泛民和建制兩大陣營。另一邊廂，政府和公民社會的嫌隙日深，政府不但不敢面對羣眾，反而處處防範市民，政府新總部的設計正正是如是。與此同時，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之間的互不信任亦日漸加深，中央政府開始逐步加深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

莊嚴的立法議會

在書中的最後一章，吳靄儀談到立法會曾坐落的三座大樓和三代議會，當中處處流露吳靄儀希望建立一個以英國國會為藍本，受到市民和政府尊重和莊嚴的立法議會。由修訂《權力及特權法案》，加強和建立專業的秘書處以支援議會的工作，到訂立《議事規則》，使人人知有所循，目的均在建立一個專業和獨立的立法議會。在這裏她更語重心長地指出，議事規則「更

重要的意義是維護議會的獨立自主，發揮其無畏無懼，自由辯論的功能。規則是為了便利辯論而不是窒礙辯論而設的，執行議事規則的主席，需要深切了解這個基本原則，不應視議事規則為對付政見不同的議員的工具。主席應要為議事規則服務，而不是要議事規則為主席服務，本末倒置，議會便迷失本義。」（第六章，第256頁）。當今天議事規則頻頻成為壓制議員監督政府的工具時，吳靄儀這段文字便顯得特別有意義。其實，將這段文字內的「議事規則」改為「法律」，將「主席」改為「政府」，法律是為保障市民的權益而非用來限制市民監督政府，這番說話同樣適用，而這不正是今天香港社會的困局？

可惜，今天的議員和政府不再尊重議會和它背後所代表的價值，一定程度上這也是源於這個扭曲了的議會制度；分組點票制度令議員難以監察政府，泛民和建制的議員壁壘分明，辯論往往變得對人不對事。扭曲了的議會制度，令民選議員處處受制，一些建制派議員則不問是非黑白盲目支持政府，而一些泛民的議員亦同樣不問是非地攻擊政府，議員和政府之間的互信瀕臨破產。九七年前的議會，「由於政府與議員認同彼此之間的憲制地位和職能，在工作關係上能做到互相尊重。」（第二章，第51頁），「縱有重大分歧，也是以禮相待。多麼難受，政府也要面對議員爭取支持，不會繞過議會行事，只能極力說服議員」（第二章，第63頁）。九七年後立法議會和政府的關係是立法會和政府大樓以祕道互通！（第六章，第264頁），政府能繞過立法會便盡量避開立法會。九七年前，財政司夏鼎基向屬下官員訓示，盈餘是公共盈餘，不是政府的盈餘；收入是公共收入，不是政府收入。他官邸的網球場殘破，他的兒子提出說需要修葺，夏鼎基即指出，納稅人的錢屬於公眾，一分一毫也不能用諸於私。2017年，補缺新任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則急不

及待要求豪花二百萬元修葺官邸！（第五章，第225頁）。禮崩樂壞，皆因人漠視制度。當議會不能成為理性辯論的地方，一些議員惟有採取較激進的方式抗爭。主席行使議事規則限制議員的發言或提案，議員便訴諸法庭。議員濫用拉布，主席則粗暴剪布。地產商不滿遭立法會傳召作供，便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最後連政府也介入立法會的內務事務，質疑立法會主席容許部分議員重新宣誓的決定，至此，立法會的尊嚴和獨立已蕩然無存，這又怎不教人感到唏噓？

三權分立，旨在從制度上作出互相制衡，立法會監察政府，政府透過民選議會向人民負責，獨立的法院則確保政府依法行事，平衡政府施政和保障市民的基本權益。這個制度，讓三權各施其職，避免濫權或一權獨大，令行政立法均受法律規管。不知為何，中央政府卻總視三權分立為洪水猛獸。當然，中央集權有助提高效率，但它的弊病是當權力不受約束時，濫權瀆職的情況便應運而生。國內今天貪污成風，多少就是權力不受約制的結果。權力不受約制，當權者高高在上，很自然會變得不知民間疾苦，政策脫離羣眾，即使有人願意進諫，亦會變得忠言逆耳，這是人治的社會。中國數千年的歷史，不是沒有出現明君賢臣，但中央集權，缺乏制度約束權力，致令每一個朝代都無法長治久安，每一個朝代的覆亡都只不過是歷史重演。法治和三權分立制度的要旨就是要約制權力，防止濫權，從而建立一個更穩健、更透明和更公平的社會。

看畢全書放下手卷後，第三個感覺是當吳靄儀離開立法議會時，似乎同時標誌立法會一個時代的終結。今天的議會已鮮有聽到令人拍案叫絕的精彩辯論，更加鮮有願意花上大量心力對法律草案條文逐字逐詞反覆雕琢的議員。若果連議員自己也不尊重這個立法議會和它背後所代表的價值，市民又怎會尊重

這個立法議會？吳靄儀不介意市井之徒的辱罵，卻為法院願意折腰而傷心：「鄔維庸的侮辱是無知狂徒自己的失禮，法庭是千金之體，如何能向強權折腰！」（第三章，第100頁）。她公私分明，公事上絕不談私交，「我和李國能相識在大學時代，黃仁龍是我初次參選時的提名人之一；他兩位受任公職之後，我完全避免提及私交，往來都是以公事身份，有第三者在場」；「公與私，褒與貶，沉默與發聲，我們一生慣於守禮。『發乎情，止乎禮』，『克己復禮為仁』，是唸書時老師教的。」（第六章，第279頁）。亦因公私分明，她「大部分時間的議會工作是孤獨而寂寞」，在議會內「並無私交可言」（第二章，第56頁）。相對於今天不少只講關係不知避嫌之徒，這種情懷更彌足珍貴！

九七前夕，吳靄儀因張健利的一番說話繼續留守議會16年，跨越兩個世紀的議員生涯，今天相信張健利也會認同，她能做的都已做了，這本書就是她留下最好的歷史紀錄！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當今天的年輕人否定前人爭取民主的努力時，吳靄儀指出，讓香港人決定自己的命運，李柱銘和鄧蓮如早在27年前已經提出。（第六章，第244–246頁和第249頁）。或許，將來在某年某月，有人翻看這本書時，會發覺原來我們曾經有過這樣的議會，前人原來也曾付上畢生努力去爭取民主和守護這個制度。

記得有一年在倫敦，我和吳靄儀相約茶敘，我們相熟的咖啡室卻不復在，雖然天色陰暗，微雨霏霏，她仍堅持找一間傳統的咖啡室，不肯妥協往就近的連鎖咖啡店。傳統的咖啡室對沖咖啡和造餅是一絲不苟，每一杯咖啡和每一件糕餅均洋溢着對工作的熱誠和對制度的尊重；尊重制度和欣賞傳統，吳靄儀就是這樣一個朋友！

2017年8月於倫敦